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
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18年08月1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 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36.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5.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111.05 万元，增值 60,725.97 万元，增值率 584.7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 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许可使用的，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第三方。

(一) 委托人简介

1、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38865.978200 万

实收资本：138865.9782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工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是 1996 年 11 月由国家“一五”计划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水泥的生产与销售。

中再资环于 1999 年 9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同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17）。

2002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协议受让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和参与公司重整，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持有公司股份 191,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66080 万股的 2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冀东水泥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控制地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实施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66080 万股变为 1,341,587,523 股。

通过协议受让冀东水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和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40,060,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控制地位，中再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

理。

2016年9月，公司更名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中再资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管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管计划和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6.63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69,749,006股，总股本变为1,411,336,529股。2017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411,336,529元。由于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公司根据2014年9月3日与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广东华清、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等十一方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零价格回购该十一方股东持有公司22,676,747股A股股份，占中再资环股份总数的1.6068%。

2017年8月22日发布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7年12月28日完成回购股份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7年12月29日完成公司回购，注销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22,676,7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再资环总股本由1,411,336,529变为1,388,659,782股。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徐铁城

注册资本：5000.00万

实收资本：50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设立

2014年12月21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 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2. 委派苏辛、刘伟杰、徐铁城为本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3. 指定苏辛为本公司董事长；4. 委派李光荣为本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21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字[2014]第11010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营业执照》（渝两江注册号：500905007623669），载明：“名称：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法定代表人：苏辛；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

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再环服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6年4月14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4月9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2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223171150），载明：“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被评估单位业务概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业务。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盈利模式：集聚产废企业资源回收产业废弃物，根据废旧物资（废铁、废铝、废铜、废纸、废塑料、废不锈钢）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拣或加工，提高相关产品的再利用价值，销售至各利废企业，实现销售利润。

公司作为再生资源产业链中端回收商，上游链接产废企业，通过采购或投标等方式回收合作企业的产业废弃物，拉运至园区基地进行细化分拣、深化加工，

下端以终端客户销售为基本原则，链接各利废企业，对废铁、废铝、废铜、废纸、废塑料、废不锈钢等大宗物资，尽量与管理规范的钢厂、纸厂等利废企业合作，其他零星少量物资，以最高价原则，销售至有一定实力的个体经营者。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依靠与海尔、格力、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合作，产品销往重庆、青岛、合肥、郑州、苏州等地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再环服本部、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明细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备案编号	备案名称	颁发机构
中再环服	5001120028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局
	渝北公备字[2016]03号	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370281011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胶州市商务局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4201112922-A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410104015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
	郑公特废字[2017]第JK003号	废旧金属收购行业备案书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	遵义市汇川区商务局向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核发《证明》	遵义市汇川区商务局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50011820150023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重庆市永川区商业委员会

4、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概述

中再环服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机器设备：

库存商品主要为废铝、废钢、废铜、废两器等废旧金属和废塑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他再生资源等；本部存货主要分布在重庆海尔、重庆格力仓库、广东清远仓库、西安、潍坊、合肥、武汉等仓库；各分公司存货均存放于分公司所在地的货场内。

主要设备包括塑料破碎机、废纸打包机、塑料打包机、叉车、数字汽车衡、地磅、泡沫造粒机、电子磅、液压金属打包机、TCM 抱车、装载叉草车、废纸液压打包机、装载机、输送机、破碎机、全自动废纸打包机、内燃平衡式叉车、打包机、金属打包机、电动葫芦、废纸打包机及塑料破碎机等，分别位

于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生产及办公区域内。

5、中再环服下属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再环服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海纳及 9 家分公司，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185 号楼 33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杨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93H77W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境检测及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钢材、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粉、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房租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中再环服持有其 80% 股份，股东缴纳出资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	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2)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洋河镇小王家村
负责人	杨峰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3259626546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和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材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八坦路8栋1层	
负责人	杨腾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546618P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产品、汽车零部件、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负责人	高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86406Q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九龙工业园区办公室	
负责人	程利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QGM23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	

（6）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办永胜村堰塘组（原3414厂汽车队）
负责人	王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DLNDF2B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206国道以北，省粮食储备库以东100米
负责人	武文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M056R5F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甲字4号
负责人	杨腾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UXQ9L5E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

	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东风一村1号300-1
负责人	高树春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YYBPQ4H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报废汽车回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
负责人	王慧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3396395833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4,167.19	13,762.92	19,757.46
非流动资产	503.38	584.41	46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70	178.7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77	307.23	354.4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99	47.25	45.8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3.37	13.13	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1	38.71	38.71
资产总计	14,670.57	14,347.33	20,224.10
流动负债	7,104.16	4,513.20	9,800.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04.16	4,513.20	9,8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6.41	9,834.12	10,423.3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4,167.19	13,741.81	19,770.33
非流动资产	503.38	584.02	46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8.79	173.70	17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77	306.84	354.0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	19.99	47.25	45.8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3.37	13.13	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	38.01	48.53
资产总计	14,670.57	14,325.82	20,236.61
流动负债	7,104.16	4,494.15	9,851.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04.16	4,494.15	9,85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6.41	9,831.67	10,385.0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0,013.35	39,808.82	11,127.05
减: 营业成本	64,422.75	31,868.86	8,78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30	185.42	86.65
销售费用	2,629.30	3,047.51	760.11
管理费用	1,749.31	2,040.04	652.37
财务费用	8.04	-4.07	54.67
资产减值损失	197.77	-23.83	48.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35	0.92	0.06
其他收益	-	113.74	-
二、营业利润	324.53	2,809.55	74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769.50	44.85	0.85
减: 营业外支出	32.47	18.19	2.97
三、利润总额	2,061.57	2,836.21	739.73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减：所得税费用	412.87	568.49	150.53
四、净利润	1,648.70	2,267.72	589.2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70,013.35	39,805.90	11,006.22
减：营业成本	64,422.75	31,868.86	8,71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30	185.37	85.57
销售费用	2,629.30	3,047.51	760.09
管理费用	1,749.31	2,039.95	652.31
财务费用	8.04	-4.13	54.71
资产减值损失	197.77	-23.83	4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35	0.92	0.06
其他收益	-	113.74	-
二、营业利润	324.53	2,806.83	694.14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0	44.85	0.85
减：营业外支出	32.47	18.19	2.97
三、利润总额	2,061.57	2,833.48	692.01
减：所得税费用	412.87	568.22	138.60
四、净利润	1,648.70	2,265.26	553.4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36.6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85.0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种类较多，主要为废铝、废钢、废铜、废两器等废旧金属和废塑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他再生资源等；本部存货主要分布在重庆海尔、重庆格力仓库、广东清远仓库、西安、潍坊、合肥、武汉等仓库；各分公司存货均存放于分公司所在地的货场内。

机器设备共计 62 项，主要设备包括塑料破碎机、废纸打包机、塑料打包机、叉车、数字汽车衡、地磅、泡沫造粒机、电子磅、液压金属打包机、TCM 抱车、装载叉草车、废纸液压打包机、装载机、输送机、破碎机、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内燃平衡式叉车、打包机、金属打包机、电动葫芦、废纸打包机及塑料破碎机等。分别位于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生产及办公区域内。

电子设备共计 170 项，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通用电器设备、网络设备、音响设备、厨具设备、办公家具、仪器仪表设备以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运输设备共计 23 辆，为别克商务车、小型普通长安牌客车、凯马牌货车、吉利轿车、朗逸牌轿车、大众牌轿车、奥迪牌轿车、大众帕萨特轿车、桑塔纳轿车、江淮商务车、起亚轿车、尼桑轿车、东风面包车、上海大众轿车、日产面包车及小型普通客车等。主要由行政及业务部门使用。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0、《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年);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方法简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是指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设备款、关联方往来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 资产基础法方法简述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

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对于非标需要安装的设备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原建设工程资料、财务结算资料等，按基准日时的原材料费、设备费、工器具及备品费，套用现行的人工费价格，生产专业费用，再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税金、利润确定。

②对于外购且需要安装的设备

对价值量较大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含税价)+安装工程费(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含税价)-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或参照《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设备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该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如设备合同价已包含安装费，则不单独计取。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取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含税	不含税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5	1.5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3.8	3.58	工程费用	参考原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含税	不含税		
3	工程监理费	2.8	2.64	工程费用	参考原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74	0.70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7	0.66	工程费用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3	0.97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10.57	10.06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率(含税)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率(不含税)

e. 资金成本

根据资产所属工程项目的规模, 确定合理工期按1年计算。贷款期利息按1年利息4.35%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含税价)+安装工程费(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年)×贷款年利率×1/2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工程费/1.11×11%+前期及其他费用/1.06×6%

B. 运输设备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式中: 17%为增值税税率。

a. 购置价的确定: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购置税税率

c. 牌照手续费的确定: 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 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的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修正值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现场勘察修正值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年限法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法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b.现场勘查修正值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现场勘查修正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经询价后,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办公室装修的费用、重庆市环境与生态监测协会3年会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核定办法,以未来年度企业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时形成的,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5.0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11.05 万元，增值 60,725.97 万元，
 增值率 584.74%。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236.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85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85.0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1,157.43 万元，增值 920.82 万元，增值率 4.55%；总负债评估价值 9,851.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305.90 万元，增值 920.82 万元，增值率 8.87%。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770.33	20,572.63	802.30	4.06
非流动资产	466.28	584.80	118.52	25.42
其中：长期投资	-	30.59	30.59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08	438.58	84.50	23.86
无形资产	45.89	49.32	3.43	7.47
长期待摊费用	17.78	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3	48.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236.61	21,157.43	920.82	4.55
流动负债	9,851.53	9,851.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851.53	9,851.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85.08	11,305.90	920.82	8.87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11.05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5.90 万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59,805.15 万元, 差异率为 528.97%。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 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 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 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 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 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 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 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评估中, 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同时还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收益法的结果, 更能反映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 所以,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111.05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对子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1 家, 为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0%,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该单位未来的经营不明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然后按照中再环服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二)车辆产权瑕疵

公司有 7 辆轿车的行驶证与公司现有单位名称不一致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1	渝 BHF513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渝 D36981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渝 DC3726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渝 DU5203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渝 D5D217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	豫 CTF899	中再生来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豫 CAJ939	中再生来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名称变更时，车辆的证载权利人未进行变更。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瑕疵车辆的说明，并承诺该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权属无争议且申报数据准确，如因此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和潜在负债，由该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证载权利人变更产生的费用。

(三)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车牌号为皖 ACR760 的车辆评估基准日后转让给自然人程琪，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对于该车辆，本次评估以转让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估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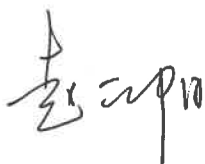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8月10日